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董事会对《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条

修订前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六)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订后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章程其他内容没有变化。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